

忻州市教育局 忻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

忻教发〔2020〕72号

忻州市教育局 忻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0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 抽查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市直中小学校：

为规范中小学教育装备产品的管理和应用，确保产品质量，根据《关于认真做好2020年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（忻商改组办发〔2020〕1号）文件精神，市教育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了《2020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实施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准备。



忻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0年7月23日

忻州市教育局 忻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0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实施方案

为全面贯彻落实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实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通知》（晋政发〔2019〕15号）、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》（晋政发〔2020〕9号）、《关于认真做好2020年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（忻商改组办发〔2020〕1号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规范学校办学行为，确保基础教育装备产品质量，将对中小学教育装备产品开展检查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是党中央、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，是市场监管理念和方式的重大创新，是减轻企业负担、优化营商环境的有力举措。各行政执法人员要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，强化统筹协调，严格执行抽查事项清单，稳步有序推进本地区、本部门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将部门联合抽查成为各地部门间协同监管的主要方式，实现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全覆盖、常态化。

二、具体检查方案

（一）检查内容

市教育局检查内容：中小学教育装备产品（含教学仪器、音体美卫器材、信息技术装备、课桌椅、校服等）管理及应用检查。

1. 队伍建设：是否有分管副校长、中层具体负责装备工作；理化生、音体美、信息技术人员按要求设岗情况。

2. 信息技术建设：学校网络带宽百兆以上；班班配备多媒体教室。

3. 实验室：内部设施和仪器设备是否达到相关要求；是否按课程标准完成实验教学任务；教师演示实验和学生分组实验是否开齐开足。

4. 音体美：体育设施是否安放科学、牢固；使用安全是否符合要求；音美教室器材配备情况；是否定期开展教学活动。

市市场局检查内容：校园产品质量安全

1. 检查校园产品的标识标注：

（1）重点检查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；

（2）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、生产厂名和厂址；需要时应标明产品规格、等级、所含成份的名称和含量的，并用中文相应予以标明；

（3）需预先让采购方知晓的，应当在外包装上标明，或者预先提供资料；

（4）有期限的产品，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失效日期；

（5）使用不当，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、

财产安全的产品，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。

2. 产品提供方资质检查：重点检查生产、销售企业的资质，包括营业执照、认证情况，需要许可的查看许可情况。

3. 产品标准执行情况检查，重点检查所使用的产品有无标准，如使用企业标准，是否已公示等。

（二）检查时间

根据 2020 年度抽查计划表抽查起止时间为 2020 年 9 月-2020 年 10 月。

（三）检查方式

依托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平台，市教育局、市市场监管局联合检查，抽查比例不低于 50%，抽查 1 次，抽查对象范围为市直中小学校，检查对象为系统随机抽取、执法人员为系统随机匹配，采取合理的方式实施抽查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沟通联系，密切协调配合。

市教育局作为本次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的发起部门，应做好组织、协调工作；联合抽查部门要按照联合抽查的工作安排，密切合作，确保联合抽查有序开展。

（二）统一监管服务，减轻检查对象负担。

在联合抽查工作中，要注重服务与监管相统一，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中要廉政执法，依法行政。要增强服务意识，主动接受咨询，为检查对象答疑解惑。

（三）做好信息公示，促进信用监管。

联合检查工作要做好检查结果公示，在联合检查结束后，市教育局和市场局将检查结果按检查内容分别向社会公示。

（四）认真总结经验，及时反馈情况。

各部门要认真发现联合抽查工作中的亮点，总结经验做法及存在的问题，形成联合抽查工作总结。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忻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20年7月23日印发

共印40份